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融雪剂撒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净蓝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.6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除雪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净蓝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净蓝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湖北净蓝机械有限公司			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		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1303MA48YMU08G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4月24日	行业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